

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第一版

94年7月號 道法法訊 (159)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雜誌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23222023
傳真：(02)23932193、23222025、2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電郵：email@deepnfar.com.tw
網址：http://www.deepnfar.com.tw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
十二版小廣告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第一版：

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

第二版：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 (159)

新式樣專利侵權之額外救濟 - - 蔡清福律師

日本專利法之修正 (二) - - 蔡豐德

第三版：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 (十九) - - 洪順玉律師

你是否有光榮的意圖(去使用)商標 (四)

- - 朱瑋琪

第四版：

獲得專利侵權意見之困境或許改變 (一)

- - 潘養源

強制性專利授權(續二)

- - 林雅雯

第五版：

日本智慧財產判例選

- - 劉楚剛

第七版：

日本智慧財產權發展 - - 吳凱智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兩種假說

- - 吳佩玲

實務新訊 (德國)

- - 周亞萍律師

第八版：

商標案例集錦

- - 黃冠軫

待發生的麻煩：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

與倫理問題

- - 呂靜怡

第九版：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十一) - - 王繡惠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消息

- - 洪珮瑜

第十版：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 - 黃淑瑩

歐美判例選

- - 汪立立

英國專利法之改變

- - 徐明璋

第十一版：

美國商標實務選

- - 蘇怡瑾

<p>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 - 胡文和</p> <p>第六版：</p> <p>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 - 徐佳琨</p> <p>專利案件中之法律顧問意見書 - 諾爾-佈萊姆斯案 (Knorr-Bremse) 告訴我們的事 (IV) - - 馮志峰</p>	<p>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 - 吳瑞媿</p> <p>日本專利審查情形總覽 - - 余寶翔</p> <p>第十二版：</p> <p>國際商標法例回顧(三十六) - - 林明燕</p> <p>法訊新知</p>
---	--

風雨常帶來一時不便，卻常能恆久增益人所不能！
如 貴公司真有心躍登或繼續保持世界第一，本所亟願相與為伴！

一、法條：

1、中華民國專利法第 123 條第一項規定：「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同法第 124 條第一項規定：「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且不及於近似之範圍。」

2、美國專利法第 289 條規定：「任何人於新式樣專利期間未得所有人授權，而（1）使用已專利式樣或其彩色仿品於任何製品以供販售，或（2）販售或陳列以供販售使用本式樣或其彩色仿品之任何製品，於對當事人有管轄權之任何美國地方法院而在所有人可回復總利得之範圍內，應對其負責，但不得少於 250 美元。」

本條規定不應妨礙、減少或害及被侵權專利所有人依本法各條款享有之任何其他救濟，但不得雙重回復因侵權之利得。」

二、申論

1. 我專利法第 123 條第一項之規定，與發明或新型對權利之界定相仿，於此不予細說，其中較為特殊者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一句，及其權利擴充及於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以下分述之：

A. 「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句中「指定」一詞何所指，關係頗為玄妙，茲論述如次：

- a. 形容緊接之「新式樣」一詞：雖不無可能，然似嫌累贅；
- b. 形容在後之物品：此則意義大焉！查，申請人先前申請我國新式樣，須載明施予何一物品。現雖申請時已不必載明，然並非無須歸類，而係由官方代勞。舉例言之，新車造型得為玩具車，或供人使用之真實車輛。一旦歸為類別，僅於該一類別受有保護。故應付之道如次：

- A) 申請之初，即多類申請；
- B) 申請之際、繕寫圖說當兒，以模擬兩可之文句為之。待侵害實際發生於他一類別時，指摘官方歸錯類別，試圖享其權利！

c. 無須分類別者，英、美、德等循之；認應分類別者，我國、日本、新加坡等遵之。

B. 其權利擴充及於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按，發明與新型有文字足資憑依在文義範圍內定其保護，乃為吾人所熟稔。至於新式樣，則須藉相同或近似，以為涵括。雖目的相同，如何定其相當，顯然費事，而非此處所欲論擬！

2. 同法第 124 條第一項規定，意在闡明如次二義：

A.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且僅在釋明何謂原新式樣之近似，故不得單獨主張權利；

B. 聯合新式樣既僅在例示何謂原新式樣之近似，故不得另再延伸聯合新式樣之近似新式樣，以謀擴充原新式樣之近似範圍。

3. 依上述美國專利法第 289 條第一項規定，吾人知：

A. 新式樣保護範圍及於已專利式樣或其彩色仿品；

B. 且其範圍及於任何製品；

C. 使用、販售或陳列以供販售皆其保護態樣；

D. 於對當事人有管轄權之任何美國地方法院皆得起訴請求；

E. 侵害人在所有人可回復總利得之範圍內皆應負責，但不得少於 250 美元。

4. 依上述美國專利法第 289 條第二項規定，吾人知：

A. 本條規定不應妨礙、減少或害及被侵權專利所有人依

本法其他各條款享有之任何其他救濟；

B. 對所有人之唯一限制為，不得雙重回復因侵權之利得。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

日本專利法之修正（二）

III. 實用新型法之修正（修正的實用新型法將於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實用新型法主要在下列各方面來修正：

3. 基於實用新型註冊之專利申請案（專利法第 46 條之一）

3-1 一件專利申請案可以實用新型註冊的基礎上而被提出，如其實用新型申請案係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但有下列的限制：

(1) 假如一件專利申請案基於實用新型註冊而被提出，當該專利申請案被提出時，該實用新型權利必須被拋棄。

(2) 基於實用新型註冊的一件專利申請案，在實用新型註冊自提出申請之日起，三年已過去後不能被提出。

(3) a) 假如該申請人或註冊人向 JPO 請求關於實用新型之可註冊性的一項技術評價，基於該實用新型註冊的一件專利申請案不能被提出。

b) 假如一位第三者向 JPO 請求關於實用新型之可註冊性一項技術評價，基於該實用新型註冊的一件專利申請案，自該申請人收到由該第三人請求之第一次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後不能被提出。

(4) 假如對一件實用新型註冊之無效審判的請求被提出，基於該實用新型註冊的一件專利申請案，在對無效請求提出抗辯的第一次指定期間已過去後，不能被提出。

因為一實用新型申請案在 2005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者，則基於該實用新型註冊的專利申請案並不能被提出。

3-2 一件專利申請案或一件分割申請案，如係基於一件實用新型註冊者，則不能再度被轉換成一件實用新型申請案（該實用新型法之第 10 條）。

4. 對實用新型註冊修正之可允許的範圍擴張（該實用新型法第 14 條之一）

在該法修正前，在一件實用新型經註冊後，修正只能就請求項（或多請求項）之刪除為之。至於在 200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實用新型申請案所獲之實用新型註冊，該註冊人被允許為請求項範圍限縮之目的、排版錯誤之修正及含糊不清描述之澄清等只能一次做修正。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漫談現實生活中應有的法感（十九）

近幾期來，常提及九十三年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 582 號，也一再肯定其闡明了普世價值，只不過後來又出現了第 592 號解釋限縮了釋字第 582 號解釋的適用範圍。在上一期，我們稱大法官諸公為德不卒，後來以「深層考量」一詞為其圓場。這一期就來談其「深層考量」。

有關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內容，這裡就不再贅述，既然談的是第 592 號解釋的「深層考量」，當有必要再提一下其重要內容：一、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二、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三、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就上述三點而言，以法學觀點來論述，皆甚為艱深。我們這裡只是漫談，不便也不宜長篇大論。先說第一點，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有個法律名詞叫「不溯及既往原則」，意即法律於制定後，原則上，僅適用於現在或將來所發生之事，所以法律一經制定即落後於時代矣（法理學上有「超前立法」，以後再談）！倘其效力亦及於過去之事，則過去之事將永無確定之日，可一再重來，天下將為之大亂！當然，此一原則，其來有自，即所謂：「法安定性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又其更上一層之概念乃為「法治國原則」，此係憲法之基本原則。這已是所能作之最簡略概述。釋字第 582 號雖闡明了普世價值，但總不能將過去所有陳穀子、爛芝麻全翻一遍吧！所以釋字第 592 號解釋限縮了釋字第 582 號解釋關於「時」的適用範圍，這樣的考量，各位應能接受。

關於第二點，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這裡雖提到「其時間效力」幾個字，實則重點在「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易言之，大法官在審理後認為，除了聲請 582 號釋憲的徐自強案具有溯及的效力之外，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並沒有明訂賦予一般溯及效力，因此，除了聲請釋憲的徐自強之外，其他案件必須要還沒有判決確定，才可以適用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

洪順玉 律師

- 高雄工專電機專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學士
- 輔仁大學法律學碩士寫論文中
- 律師高考及格

至於第三點，是涉及內容適用的限制，限於篇幅，下一期再談。

你是否有光榮的意圖(去使用)商標(四)

就惡意做為異議的第二點理由就是 Tesco 在申請日時並未「確有真意」將此廣告詞「Tesco We Sell For Less」當成「商標」使用。證據顯示 Tesco 在申請日前即使用此廣告詞，但卻是使用於折扣及/或價格推銷計畫上。Tesco 的立場是使用此廣告詞於「促進營運上」。聽證官結論是，在他面前的事實中，Tesco 並未意圖將此廣告詞當成商標使用。基於第三條第六項「惡意」所提出之異議成立。

意見：

Soldan 案的判決將會讓許多大公司發抖。筆者的經驗例如是，製藥公司的普通習慣是每次在新藥即將進入最後發展階段時，會申請二十個至三十個不同商標的申請案。經過了三十年，這造成數以百計未使用但已註冊的商標。是否這些商標現在皆可基於惡意的理由而得攻擊變成無效？如果是，那些最近註冊而尚未因未使用而被撤銷的商標是否適用？Soldan 案的決定造成的不確定性終必成為理由而將使一些大公司選擇歐洲商標的途徑而非英國為途徑來註冊（因為前者意圖使用並非必要的）。

筆者相信 Tesco 案的決定是正確的，但卻基於錯誤的理由。吾人認為 Tesco 先前申請一系列由 Wal-Mart 在美國創造及使用的廣告詞做為商標申請案，很清楚是惡意的案例，尤其是 Tesco 知道 Wal-Mart 即將購買 Asda 而且非常有可能在英國引進他們的廣告。

另一方面，Tesco 事實上目前使用他們的商標以促銷生意而非用於所指定特定商品（或服務）上並不意味著在未來他們將不會開始把廣告詞當商標使用，或在申請日時他們未曾在心中有兩種目標。

朱瑋琪 法務專員
· 世新大學法律系

獲得專利侵權意見之困境

或許會改變 (一)

by Edwards & Angell LLP

商業合理行為 (commercially reasonable behavior) 現行標準之困境

一般而言，禁止警告信 (cease and desist letter) 是用以通知專利侵權人正在侵權。然而一旦被知會了，不論如何，該被控侵權人有積極的義務 (affirmative duty) 行使注意義務 (due care)，以確認是否真的侵權了。在本文刊出時，注意義務包含在繼續所聲稱之侵權活動以前從法律顧問獲得一意見之義務。通常，由於準備該意見之費用，或出於忽視，該意見常是不足或甚至是不存在的。在此情況

下，一方稍後被判有侵權時，也很可能被判未能顯示商業合理行為。結果，懲罰性的賠償金很可能被加入處罰中。

相反地，一個在潛在的侵權活動之前獲得且具良好理由的意見，如被呈給法庭，則可作為該懲罰性賠償金的防護物。這引起了一個動機去揭露該意見。但是，揭露將使該被聲稱之侵權人進退兩難。揭露一法定代理人之意見將放棄該律師/客戶之特權。

該被控侵權人可以有一非常有道理的基礎，在沒有該意見或保留該意見情況下繼續進行。此處有一陷阱：不像法律的其他領域，如果被控侵權人對於是否尋求法律忠告及未置一詞而在審判時保持沈默，則可獲得一推論。該推論為：彼既未獲忠告，亦未被告知其將侵權。此一法律機制通常被稱為一不利的推論。被控侵權人則通常想要顯示善意。

該不利的推論有效地免除專利權所有人去藉由清楚且有說服力的證據以證明故意。如果該被控侵權的一方被判侵權，一損害賠償金之判定及律師費用幾乎是一必然的結論。另一個選擇是，該意見或許不適於提呈。（待續）

潘養源 專利工程師

- 中正大學電機學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強制性專利授權(續二)

改善專利

智慧財產權相關協定 (TRIPs)，即美國是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會員，說明了會員國可實行強制性授權方案，智慧財產權協定法第 31 條“如沒有侵害另一專利(第一專利)則無法使用利用之專利(第二專利)的被授權允許利用之使用”。為了使一會員國要求取得一強制性授權證給一個改善的專利權人，在改善專利中所要求保護的發明“應該涉及一相關於在第一專利中要求保護的發明中相當經濟重要性的一重要技術性進步”。

智慧財產權協定並不要求會員國在一改善的專利的背景下，實行取得一強制性授權方案，且美國尚未通過任何強制性授權條款在一改善的專利的背景下。然而英國與其他工業化國家已經依循智慧財產權協定法第 31 條的文意，規定在一改善的專利的背景下取得一強制性專利授權。所以，當接洽一改善專利權人，決定是否提出授權協商時，世界上的專利擁有者應意識到在他們確保專利權的國家中的強

林雅雯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所碩士

制性授權條款。不然他們將發現他們會出現在一法官具有命令取得授權的權力的法庭中。

日本智慧財產判例選

Yuasa and Hara 原著

日立公司案例：東京高等法院因職務上之發明判給一前員工一億九千萬日圓當做“合理補償”(三)

5.“合理補償”之特殊計算方法

- (1) 東京高等法院的判決闡明用於計算“合理補償”的計算基準如下：因為被告在此案件簽署兩種合約，即(1)總括授權合約及(2)總括交互授權合約，每一合約應各別計算。
- (2) 綜合性授權合約之計算—若雇主依據該綜合性授權合約收到權利金，該權利金應被視為雇主藉由壟斷該發明之應用所獲得的利潤，因此，該權利金合理地成為用於計算雇主所獲得之利潤的基準。因而，基於綜合性授權合約支付給發明人的“合理補償”應計算如下：

1. 決定被告所收取到的權利金(→A)；
2. 決定特殊發明貢獻至綜合性授權合約之簽署的程度(→B)；
3. 決定發明人之貢獻程度(→C)；
4. 若有一個以上的發明人，決定每一發明人就貢獻程度上之份數，(→D，原告所貢獻的程度)；

$$\text{合理補償}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順便說，原告在第一審中所計算的“合理補償”係將所生產光碟放機的單位數量乘以權利金比率。然而，原東京地方法院判決卻駁回此方法，因為法院不確定所有的光碟撥放機是將該系爭發明明具體化。此外，原告針對按照適用於系爭發明的該綜合性授權合約所獲得的權利金提出答辯，且東京高等法院接受原告的答辯。

- (3) 綜合性交互授權合約之計算—東京地方法院的判決並未清楚闡明基於綜合性交互授權合約的補償之計算，而東京高等法院的判決則處理如下：首先，綜合性交互授權合約讓當事人能藉由相互授權專利後相互放棄權利金之支付，如此，雇主基於總括交互授權合約所獲得的利潤基本上應由權利金(原先因授權專利應由其他當事人支付者)乘以該特殊發明對於被授權至另一當事人的專利發明而言的貢獻成數。然而，該法院認為要求主張者去聲明及證明利潤的

金額(該利潤是由綜合地授權許多專利發明的合約獲得)是不合理的，因此，該法院讓主張者當做用於計算權利金金額的基準來
第五版

使用，該權利金係因應用主張者的專利發明而由其他當事人原先所應支付的，因為該主張者能計算此金額。結果，基於綜合性交互授權合約的補償計算能被用於計算該發明人的“合理補償”。然而，該法院判決該補償應取決於每一案件而減低及調整，因嚴格言之，如上所計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由雇主自系爭發明所收取權利金的金額。

6.此案件對未來公司研發策略的預測

所以，東京高等法院的判決認定，基於專利法第 35 條的“接收一專利權的權利”包含接收國外專利的權利，且闡明員工的“合理補償”的計算方法，因此，其會成為日本有關職務上發明之未來法律訴訟程序上的重要判例前案之一。

劉楚剛 專利工程師 · 清華大學化工系學士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電機所 · 世新大學法研所
--

智慧財產權案例選

法官認為該發明係為 EPO 基因序列及其相關資訊之發現，因此任何使用該資訊來製造 EPO 之方法將為一非關重要之異體。另一方面，上訴法院認為該發明為一種製造 EPO 的方法。上議院認同上訴法院。法官對於申請專利範圍的最初解釋為侵害問題提出了解答。該協議問題只是混淆了此議題。“問題總是熟習此項技藝之人士理解專利權所有人使用申請專利範圍之語言所欲表達者為何”

該協議問題引起艱難之主要原因係記載於我們之前的刊物中。第二個問題詢問“異體對於該發明之運作方式沒有實質影響是顯而易見的嗎?”假如該異體(如此處)涉及一新穎、新興的技術，除非在該異體存在之前灌輸熟習此項技術之人士一些該異體的假設知識，否則如何因其將沒有實質影響，而能顯而易見?

上訴法院採用該論點來作出其邏輯結論，即該異體未落入該申請專利範圍。上議院院長 Hoffman 不顧其協議問題，而從該申請專利範圍之直接目的解釋來達成相同結果。

所以該協議問題結束了嗎?不-他們可能頗佳地用在更成熟或較緩慢發展的技術上(假如此類事情存在)。

無疑地將會有專利律師對此見解感到氣餒，因為該協議問題未能提供適用於每一案例之解答。他們

胡文和 專利工程師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可能感到像被無依地丟在一個解釋不確定的大海上，但那是所有必須理解人們經由使用語言來表達何事之人的命運。

日本智慧財產權回顧

有關修正的審查基準的修訂(二)

I. 新實質內容的具體案例：在機械領域中的修正

範例 21：增加技術效果的修正

本案例之發明是「排擋套筒的固定結構」，以下是自原說明書中的詳細說明中的一段文字的翻譯。

一以硬塑膠製成的底座係連接於一排擋套筒的上端開口處，並以被一排擋桿上的一球形部所支撐而被定位。因此，在操作排擋時，排擋套筒的上端開口處被給予了極好的跟隨性。

在修正中被加入說明書的下列句子被視為技術效果。

「而且，排擋套筒的上端開口處可被該底座加強，而其形狀亦可被維持。」

解釋：

在新的基準下，這個修正並不存有引進新實質內容的問題。理由是原說明書敘述排擋套筒是相對於排擋桿而設置，藉由一個硬塑膠製的底座與排擋套筒的上端開口處相接設，並以此改善當排擋桿變換位置時排擋套筒的跟隨性。因此，這可以理解為該底座在定位上有足夠之強度，且改善的排擋套筒的跟隨性，而具有如此高的強度的底座應可強化排擋套筒的開口部分並維持其形狀。於是乎所謂底座強化排擋套筒的開口部分並維持其形狀的說辭，會被熟習該項技術領域之人承認是在原說明書與圖式中有所揭露。

註記：

上述的修正在舊的基準下會被認為是存有新實質內容，這是因為在已提交的說明書或圖式中，並未預示出底座在修正後之說明書中所增述的功效，如強化排擋套筒的開口部分並維持其形狀。

徐佳琨 專利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

許多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尚未取得辯護人的意見，“實質”防禦的存在應可使蓄意侵權的責任消失。一個法律顧問則認為此將使得潛在的被告能夠

第六版

避免在取得辯明無罪意見時的實質花費，其中侵權可被釋明為已經是“在實質疑問中”。然而，另一個法律顧問則認為“實質”防禦的存在將不必然杜絕蓄意的調查結果。在我們代表 AIPLA 的簡報中，我們指出蓄意的認定可能還是適當，即使存有一個“實質”防禦，縱使是在有一個意見函支持的時候。如我們所解釋：

“一個謹慎的侵權者（指的是販賣一個已知為受專利保護並且無防禦產品的人）可能仍有加大的賠償金之適用，即使其在被控告以後發展出了一套防禦。在這樣的情況下，法院應該要在判定是否要增加賠償金時，權衡故意的行為不當與審判中所提出的防禦。”

換句話說，如果被告侵權人大膽的輕忽了他人專利但是審判前夕發展出一個實質防禦，例如最新發現的先前技藝，那麼新發現的防禦應該不會成為蓄意侵權認定的藉口。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似乎已同意了這個觀點。我們相信在侵權人無法提供審判前的法律意見時，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實際上已認可了蓄意侵權的裁定應該要基於整體狀況而不該受到不利推論的認定。

馮志峰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化所碩士

日本智慧財產權保護

於日本成功申請生物科技專利案件

1. 基因發明

1.1 新審查基準

2001 年 9 月，關於生物發明之審查基準進行修訂，該等基準之英文版可於下列之日本特許廳網站上獲得：

<http://www.jpo.go.jp/infoe/Guidelines/PartVII-2.pdf>

● 第 7 節: 特殊領域發明之審查基準

● 第 2 章: 生物發明

除了包括何種型態之申請專利範圍敘述係核准保護各種生物科技之發明的一般性審查基準之外，該基準亦提供關於 DNA 片段、全長 cDNAs、以及 SNPs 之發明審查的假想實施例。

日本特許廳對於基因所採取態度的陳述，其該基因之功能推論係以同源探尋為基礎，可於三方計

專利案件中的法律顧問意見書(IV)

一諾爾-佈萊姆斯案 (Knorr-Bremse) 告訴我們的事

Jeffrey I.D. Lewis

畫的網站上獲得相關資料

http://www.jpo.go.jp/saikine/tws/sr-3-b3b_bio_search.htm

1.2.日本特許廳對於關於核酸分子之發明所採取態度，而該發明功能之推論係以同源探尋為基礎

簡單來說，在與一已知基因具有 20~30%同源的一全長 cDNA 的情況下，由於其功能未知，因此會被核駁。然而，如果申請人提交有關蛋白質之活動實際上表現或提供一可信服之邏輯解決的論述，則仍然有克服該核駁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在與一已知基因具有超過 80%同源的一全長 cDNA 的情況下，會以缺乏發明步驟為理由而被核駁。日本特許廳對於此點採取相較於美國專利局更為嚴格的立場。

為了克服該核駁，有必要陳述一種特殊的情況：例如”根據習知技術亦極難獲得申請專利範圍所述之多肽”。

吳凱智 專利工程師
中興大學電機系

1.3.實際說明書列述之分析(JPAA 之生物科技委員會)

生物技術合作與專利保護最大化： 兩種假說

Eric K. Steffe, Heidi L. Kraus, and
Robert C. millonig 著

然而，判例依§102(f)的推衍是否能與§103 下習用技術顯而易見的核駁結合已經是處於無秩序的狀態，例如，聯邦法庭在 *New England Braiding* 中的名言述及：

[t]o 針對發明的推衍而欲使一個專利無效，一方必須釋明在一個專利中所列舉的發明人係從他人獲取所主張發明的知識，或者至少使所主張的發明對於習知領域之人士而言是顯而易見。

在 *New England Braiding* 中的此等名言則是與 *In re Bass* 中的名言相抵觸，並且也與 *Lamb-Weston, Inc. v. McCain Foods, Ltd.* 中的不同意見互相衝突。

其他的混亂情況出現在 *Gambro Lundia AB v. Baxter Healthcare Corp.*。在 *Gambro Lundia* 中，當論及 *New England Braiding* 的名言時，下級法院所做出的結論是，使 *Gambro* 的專利無效，“*Boxer* 並不需要去證明整個概念的溝通，而僅需要使其發明對於習知領域之人士而言是顯而易見”。然而，聯邦法庭則認為，由於下級法院在推衍的檢

吳佩玲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藝系學士
· 台灣大學農藝所碩士

驗中錯誤引入顯而易見的分析，因此，儘管有下級法院之，支持其 *New England Braiding* 名言顯然是錯誤的，並且“採用了錯誤的法律標準”。

第七版

按照聯邦法庭所載，用於認定先前概念溝通的適當標準是超過 125 年前由最高法院在 *Agawam Co. v. Jordan* 中所宣示，其中，法院要求釋明該溝通“賦予一般技術人員在無須展現任何天份與特殊技術下能夠建構出且使改良得以成功的運作”。此外，聯邦法庭指出用於認定先前概念溝通的此一“賦予能力”標準已經為聯邦法庭的前身，關稅暨專利上訴法院(CCPA)，所持續的採用。

實務新訊 (德國)

小鬼的玩意 For the kids (2)

Kinder v. Kinder Kram,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2003 年 8 月 28 日

對於後商標所有人而言，有一個有效的法律保護其不致受到損害。要是宣告無效申請已經提交至 GPTO，因其可請求中止侵權訴訟程序，並用以對抗存在較久的既存權利。端視侵權訴訟審理法院對於此撤銷程序成功機率，以及關於撤銷程序中（停）止的遲滯訴訟程序的結果評估，侵權訴訟程序有可能因而懸而未決。

因此，德國商標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例外，只有在撤銷先商標之責任似乎再無任何可得在 GPTO 撤銷程序中主張的情形下方有適用。亦即先商標已經註冊超過十年之情形。此外，若在後商標公告時，存在絕對註冊障礙事由，但現已不存在時，仍可主張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例外，因為此時提出撤銷程序是不可能成功的。

由於商標法第五十條的撤銷客體只限於那些在註冊當時不完全具備註冊條件的商標，最高法院不考慮接納在被攻擊商標公告時，原告已註冊商標不再具備獲得之顯著性這樣抗辯的可能性。

法院同時也排除了以商標法第四十九條（廢止責任）藉以對先商標達到撤銷效果的可能性，因為從這個條文無法歸納出註冊後喪失第二重意義的情形。結果是在這樣的情形下，被告沒有立場廢止先商標，或者說被告自己也無法用先商標已不再可獲准註冊所以應被忽略來抗辯。為了防止後商標所有人受到不公平的傷害，先商標的保護範圍應該

周亞萍 律師
· 台北大學法律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限縮在非常小的範圍內，並在大部分案件中，限制在「同一」這個標準上。當然這仍取決於侵權訴訟法院如何處理此一情形。

原作：Dr. Gert Würtenberger, a partner of Wuesthoff & Wuesthoff of Munich.

商標案例集錦

馳名和著名商標

雖然 PepsiCo 提出法院訴訟對抗侵權者，但是商業壓力促使事件進展更快速。PepsiCo 需要更有創造力，而且它的律師得加強戰術以最終保護 PepsiCo 的權利。

在寄出警告信給侵權者後，PepsiCo 的律師雇用一個地區的計程車司機以找出印製不法 PIZZA HUT 商標在比薩盒上的製造商之所在地。然後當印製者接獲警告信後，因面對威脅的合法訴訟，故承諾遵從代理人的要求，而停止製造比薩盒。在此一商業的製造關鍵臂膀被停止後，機敏的計程車司機被派遣在塞普勒斯島上的各地送達警告信給所有販賣侵權者比薩的超級市場擁有者，催促他們停止販賣，否則將面對合法訴訟。

律師的戰術產生有利的結果。藉著截斷製造和經銷的關鍵要素後，他們給侵權者創造了一個難以生存的處境，誘使侵權者走向最終的和解。

同上述如 NINTENDO、MCDONALD'S、NIKE、DREAMWERKS 和 PIZZA HUT 的各種結果，馳名商標的擁有者常常在世界各地努力保護其所屬商標時遭遇許多問題。面對這些案件難以預料的結局，商標擁有者持續被挑戰以確保其有價值商標的保護，即使當準則殊少確定。當各國繼續擴展馳名和著名商標的準則，藉由召喚消費者應是最終證明基礎來增加其一致性。

關於此主題的更多資訊，請參考第二期 INTA 公報中由 Frederick W. Mostert 撰寫的「馳名及著名商標」，該文章在 INTA 網頁 (www.inta.org) 線上資訊有補充。INTA 亦在 2004 年 9 月 20-21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進行馳名及著名商標的研討會。

黃冠軫 法務專員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待發生的麻煩：

專利起訴中的執業過失與倫理問題

David Hricik
第八版

III. 律師利益與客戶利益之間的衝突

B. 代理人作為未具名的共同發明人

在 Solomon 與 Kimberly-Clark 公司的案例中，聯邦法院提出侵權者之爭論為：未能將發明人之代理人指明為發明人的專利是無效的。在該案中，Solomon 控告 Kimberly-Clark 侵害一涵蓋衛生棉的專利。在諸抗辯中，Kimberly-Clark 聲稱在 102 條(f)項的規定下，該專利因未能指名真實的發明人而無效。

Kimberly-Clark 爭論 Solomon 並非真正的發明人。聯邦法院駁回 Kimberly-Clark 所提關於 Solomon 的代理人為真正發明人的論點，而逕裁決：

關於 Solomon 的代理人可能為真正發明人的說法，我們認為該爭論為誤導。在可能的情況下，代理人的專業責任是協助其客戶定義發明以獲得最大範圍的有效專利。代理人在執行這項功能時，不應該成為客戶的競爭對手而聲稱因代表其客戶而具有發明人關係。參照美國商務部專利與商標局專利審查程序手冊 §10.64(1998 年第 7 版)(在專利商標局前避免於訴訟或程序中獲得利益)。因此，主張適當表現代理人角色卻成為專利無效的理由，此即為未能理解專利代理人的適當角色。據此，我們論結地方法院駁回 Kimberly-Clark 之 102(f)專利無效之防禦無誤。

表面上聯邦法院所下的結論是基於法律，代理人絕無可能是發明人。陪審團藉由循環論證而下此結論。其論證為若是該代理人為發明人，則將使得代理人取得專利所有權，而具有所有權將抵觸倫理規範中反對代理人在處理申請案中取得利益，因此該代理人並非發明人。

呂靜怡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化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化所碩士

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十一)

同樣重要的是注意到“清楚地根據在申請過程中從習用技術轉換前言為申請專利範圍之限制而區別出所請求發明的前言，因為這樣的依據指出了前言的用法，在某程度上去定義所請求的發明”。然而，倘若沒有這樣根據，“前言通常不進行限制，即當申請專利範圍本體描述一個結構性完整發明，以致前言的刪除不會影響所請求發明的結構或步驟”。這意思是只是讚揚所請求發明的特色或是好處的前言，

不會限制其申請專利範圍之範圍。同樣地，前言描述“發明的使用之前言，通常不限制其申請專利範圍，因為裝置或組成物申請專利範圍的可專利性是依據其所請求的結構，而不是其結構的用法或是目的”。

2. 申請專利範圍中的過渡片語：

在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前言與本體之間，通常具有過渡詞或片語。其過渡詞或片語的配置實質上可影響申請專利範圍的範圍，這是因為其可指出背景前言結束之處與本體開始之處。常用的過渡詞與片語包括“comprising（包含）”、“consisting essentially of（實質上由...構成）”以及“consisting of（由...構成）”。偶爾，“including（包括）”或是“containing（含有）”也會用來做為過渡詞。

王繡惠 專利工程師

· 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士
·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所

言在請求項中。法庭重申並援引 Maxwell 案之原則及判決，認為在說明書中任何未請求之標的物係屬對公眾之奉獻。

第九版

Johnson & Johnston 案之法庭採用 Maxwell 案及其結果，推論若允許專利權人重新請求原未請求的標的物，將與請求項之用已定義專利權人的排他權範圍之原始功能產生衝突。此外，該法庭亦說明在 Maxwell 案後即可排除專利權人草擬了範圍較廣之說明書，但因範圍窄的請求項能避免在專利申請期間 USPTO 之詳細審閱，因而嘗試提出較窄之請求項所產生的任何問題；聯邦法院認定在均等原則下對未請求之標的物提出此一重新請求並不適當。

智慧財產權保護集錦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最新訊息

案例研究：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FAC)對均等原則(DoE)與公眾奉獻(Public Dedication Issue)議題的決議

雖然在 YBM Magnex 案與 Maxwell 案之間存在了某些不一致，然而聯邦法院 Johnson & Johnston 案則釋除對於已揭露、但未請求的標的物於均等原則侵權請求項效應之任何疑慮，Johnson & Johnston 案的部分背景則有助於說明聯邦法院的分析與裁定。

在 Johnson & Johnston 案中，專利權人已請求一種用於及製造例如印刷電路板之商品的元件，該權利請求項的其中一項限制包含了一可拋式基板是由鋁薄片所形成，而關於此一元件，在專利說明書中的載述是『*雖目前該基板係以鋁為較佳材料，然亦可使用其他金屬，例如不鏽鋼或鎳合金；在某些例子中，... 亦可使用聚丙烯(polypropylene[sic])*』；根據 Maxwell 案的原則，聯邦法院認為由於該項請求項僅限於由鋁製成的可拋式基板，因此專利權人無權提出一個在均等原則下侵害說明書所描述的任何材料(例如不鏽鋼)之主張。

在專利申請期間，專利權人可選擇請求比鋁元件範圍更廣的元件，但在 USPTO 前未包括此較廣語

洪珮瑜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 台灣大學環工所碩士

在這個商品的相關行業，消費者並沒有因產品的外形而認為其為該產品來自特定企業的指示。由於與相關競爭產品的些微差異，即使是有留意的消費者在這些設計差異的幫助下，也幾乎無法從記憶裡辨別出特定的製造商。

關於 Rado's 手錶，聯邦專利法院判定此有蓋或沒附蓋時間顯示的手錶殼的三維圖示，以及當作手錶殼的部份相同寬度腕錶，乃缺乏其必要顯著性的具體設計。

法庭聲稱，作為商標的保護，唯有被認定為提供關於來源指示的有創造力設計，始能克服保持基本外形能被自由利用以及缺乏顯著性的要求。

壟斷特定產品外形或組成型式會招致妨礙競爭者在其產品上使用某些標準設計的風險。法院認為有保持此等型式可被自由利用的必要。

這三個外形標記的每一個判決都上訴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由 ECJ 決定

如可適用的內國條款源於商標指令的第 3 條第 1 項第 b、c 及 e 款，聯邦最高法院了解提交此三件案例相關法律問題至歐洲法院初步判決的需要，因上訴的判決端視和諧指令條款的解釋。

在初步判決的命令中，最高法院首先強調無法論證依指令第 2 條基於抽象顯著性之理由而否准三維商標的保護。依照這個條款，任何能夠以抽象的方法

黃淑瑩 法務專員

· 成功大學歷史系學士
(輔修會計)

與其他商品或服務相區別的標誌，原則上可註冊為商標。

歐美判例選

雖然英國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似皆堅決地要求引起問題的商標應使用（或意欲註冊）於有關於既不相同也不類似的較早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事實上不是這個狀況。

最後一個論點值得些許注意。其因兩個最近 ECJ 裁決—大衛杜夫(Davidoff)及艾迪達(adidas)而產生。

在大衛杜夫中，法院裁決給予歐盟(EC)會員國意見之商標指令，但是不是義務來提供補救方法以抵抗商標淡化，而允許他們提供相似或相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保護。儘管指令相關用語明白限制於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務，事實依然如此。

在後來的艾迪達案中，問題乃在於是否選擇實施淡化方式保護的會員國有義務提供一個如彼寬度的法律。英國政府在艾迪達案中介入而論辯：既然指令保留給歐盟會員國（如英國）來自己決定是否接受一個淡化方式保護的法律，亦必須開放給會員國來決定他們想要一個限制範圍的法律，以在不相似的商品或服務案來維持指令中明顯的限制。

這個的弦外之音是英國已經從這個指令完全地接受其全盤用語，而假定其將會以一個有限制的方式來解釋，如同已寫下的。政府的論辯既已勝利，英國淡化法可能終將被宣告英國國內商標比歐盟商標範圍窄。但是，歐洲法院裁決歐盟會員國接受淡化之選擇如非執行全部，即為完全不要。因此，英國可能也使自己很驚訝來執行一廣泛的法律來抵抗（除了別的以外）已證實非常普遍之商標淡化，而作為涉及具有一定市場存在率的商標的異議及侵權案例之第二論據。

汪立立 法務專員
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英國專利法之改變

2005 年起將會看到 UK 專利法的一些改變而使每個人的生活更加容易。這些經由法規改革命令（RRO）所推行的改變從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而隨著國會通過專利法案 2004 時的其他改變，還不知道何時將被施行。

從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改變

申請要件

雖最後所需要提供的文件未改變時，額外的申

請路徑提供於當需要獲得申請日但發明的英文說明書及/或申請的詳細資料尚未在手的情況。

可提供說明，但不是英文版本

可以非英文說明申請，英文翻譯本容後補呈。

第十版

無法提供說明

假如已在他國申請專利，申請日期可藉由提供該先前申請案的申請日、申請號、以及申請國家而獲得。而說明、認證影文及（如果需要的）翻譯本可容後補呈。

申請人詳細資料未知

提供能夠與申請人聯絡的方式是足夠的。這個申請情況適用於已可得英文說明以及前述的兩種情況。藉由一專利代理人代表客戶提出一申請能滿足這個要求。詳細資料必須要在專利局所規定的稍後一段時間內提供。

專利局在一特定的期限內將邀請申請人矯正任何的缺陷。

在 UK 法令下，不需要提交權利要求書來取得一申請日，但是權利要求書仍必須在期限內提供。

讓渡書

目前，當事人雙方都必須簽署，未來只需要有讓與人或抵押人簽名。

回覆期限的延展

期限延展的同意通常是一裁量權，需要提供為什麼無法符合期限的理由。未來，對於多數的期限，經申請後自然會有二個月的延展（假如在預先核准的時間表後期將會更短），而更長的延展期限在局長的裁量下有可能是可能的。

拒絕申請的恢復

這提供在一期限內因為無法符合法令或細則要求（或經局長認定不合法令或細則要求）而被拒絕的申請案的恢復。不像歐洲專利公約中的“進一步處理”條款，這裡的恢復只有在無法符合要求是非故意的情況下才可得，而且第三方將保留個人權利以繼續介於終止與恢復之間進行的任何行為。

徐明璋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機系學士
· 台灣大學生機電所碩士

美國商標實務選

審判中(三)

地方法院再審

職業橄欖球隊根據民事訴訟選擇對抗 TTAB 的決定，並根據美國商標法第 21(b)條項向地方法院提出。Harjo 申請者被稱為被告。除了各種對美國商標法撤銷(地方法院不能觸及之爭議)規定之合憲性質疑，職業橄欖球隊係提出兩個理由抗辯 TTAB 的決

定：(1)證據不足以顯示出紅番商標輕視貶低美國原住民，以及(2)撤銷申請應該已因怠忽而禁止。雖然提出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不同於直接上訴聯邦巡迴審判)准許當事人提出新的證據，問題是該商標是否有輕視貶低之意並無新證據被提出。

隨著怠忽議題之長久發現程序，雙方當事人提案即決審判。在 2003 年 9 月，地方法院發佈其徹底之詳細意見(49 頁以及 38 項註釋)。此判決中所顯露結果導向且過度輕視 TTAB 的判決衝擊此作者，法院裁決 TTAB 對該商標輕視貶低之判決是「不被相當證據所支持」。其亦裁決申請人在申請撤銷時，因為「過度延遲」提出撤銷而對職業橄欖球隊有「經濟成見」，並且因此申請人是有怠忽過失。因此法院基於此二項主張決定職業橄欖球隊贏得即決審判。

蘇怡瑾 法務專員

淡江大學德文系

美國著作權案例精選

Dun & Bradstreet Software Services, Inc. v. Grace Consulting, Inc., 307 F. 3d 197 (3rd Cir. 2002)

概述

第三巡迴庭駁回對被告有利的判決，認為當抄襲的實質價值是重大時，瑣事(*de minimis*)的答辯不適用，而且業界的常規與慣例亦不得更改授權合約。

事實

Geac 電腦系統(原名 Dun & Bradstreet 軟體服務)是一名為 Millennium 軟體系統的著作權擁有者，為商界提供服務。Millennium 具有高度的機密資訊與營業秘密。Geac 聲稱 Grace 顧問公司的總裁及其他職員在向已取得原告授權的公司團體，藉使用其軟體而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時，侵害其有著作權之軟體。地方法院准予即決審判，對原告提出的營業秘

圖二顯示一以 2002 年日本專利申請數目之分解。大約 87% 之專利申請係為日本申請案。關於非日本人申請案部分，大約 62% (=33,000/53,000)係經由 PCT 申請。

非日本人申請

日本人申請

圖二 專利申請數及審查請求數

日本專利局	專利申請數	審查請求數
經由巴黎及直接申請案	20,000	16,000
經由 PCT 申請	33,000	16,000
國內申請及		205,000
經由 PCT 申請		367,000
PCT 申請數		14,000

數目係近似值

密請求，判定被告勝訴。陪審團對著作權請求也判

第十一版

定被告勝訴，且法院否決原告的審後請求而作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決的動議。上訴時，第三巡迴庭認為地方法院不應拒絕原告提出判決的聲請，並且撤銷地方法院否准原告提出盜用營業秘密主張的審判。

第三巡迴庭的意見

原告的軟體

原告有著作權的軟體包含幾個不同的商業應用程式，用以追蹤如應付帳目、應繳稅款及應收帳目等資訊。營業秘密和高度機密資訊可見於 Millennium 軟體的相關資料中，例如，原始碼與目標碼，軟體文件，升級版，服務及維修手冊，客戶名冊，及其他有關被授權人的資訊。原告依照授權合約中保護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的條款，授權客戶使用軟體。例如，合約中規定，如果某客戶聘一第三者諮詢，修改軟體以因應客戶的需要或為達到維修的目的，該諮詢必須簽署一份為原告所接受的不得洩露合約。原告也為客戶提供維修服務。仍有爭議的是具有可讓被授權人執行薪資、福利、及其他與員工相關的功能的應用程式。此應用程式之組成有數個程式，如 W-2，讓員工填寫 W-2 表格及相關的年終稅務申報。(未完待續)

吳瑞妮 法務專員

· 政治大學哲學系
· 美國加州蒙特瑞國際研究院
· 譯研碩士

日本專利審查情形總覽

然而，根據其他統計，審查請求之數目日漸增加，並且近期數字顯示已審查請求幾占所有申請之 55%。此乃所積壓未審查專利申請案與日俱增之一原因。

余寶翔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機械系
· 美國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 美國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顯示每年未審查專利申請案積壓數目。這些數據係屬審查請求已申請但審定書尚未發出之專利申請案且正以每年大約 9%成長。此類成長原因歸因於以下；

- 相關科技之複雜度
- 平均每件專利之專利申請範圍數目增加(2003 年之平均數大約比 1999 年多 20%)
- 審查員需在一定時間內準備之 PCT 國際檢索報告數之增加(2003 年之數目大約是 1999 年之 2.3 倍)

圖 3 積壓未審查之專利案

另外要考慮之因素係審查請求之期間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日本專利法修正案中從 7 年改為 3 年。現距修正案已三年，預期審查請求之數目在不久之將來會在短期內激增，在此期間每年請求審查之最大數目將會以近平均數之兩倍成長。此將促使積壓申請案數目之急遽增加，因而加速審查之計劃易形重要。

先之事實及程度之情事。公眾由於近似語言內容而於二商標間之單純可能聯想係不足以建立混淆可能性。

指定官員接受異議人透過長時間之建立對所擁有標誌享有高程度認知及名氣之事實。然而，當考量混淆問題，指定官員著重強調須知應以知悉存有問題之知識接近問題。實際之任務係判定第二標誌於申請案所具體指明種類商品之平常交易過程上之使用將帶給人們何一印象。在該基礎上，指定官員確信「POLO」字為申請人商標部分之使用未捕捉異議人較早商標之特殊顯著區別性。

申請人之商標當然被瞭解係表巴克夏王馬球俱樂部(The Royal Berkshire Polo Club) 直接或間接負責其所申請之商品。加之，「POLO」字於申請人之商標上做為一形容詞，然而大多數人們理解其於異議人之商標上係被當名詞使用。認識結果不同亦可能足以排除混淆可能性。因此申訴成功。

國際商標法例回顧 (三十六)

國際商標協會 2002 年 3-4 月 92 卷 2 期原著

英國商標

I.B.9.a. 標誌不近似

商標註冊處之聽證官員以異議人於「POLO」字上已建立重要商譽及名聲，以及多數消費者將認「POLO」字視為申請人商標上最具識別性之特徵為理由駁回註冊。聽證官員認為消費者會因此被引導至相信該等商品係源自異議人或係與之於某些如透過雙重品牌之營業等類似方面相關聯。

申請人向指定官員申訴，其認為依 1994 商標法第 5 條第 2 項拒絕商標註冊之要件係概念上無異於依第 10 條第 2 項之侵權行為。一註冊成功地依第 5 條第 2 項拒絕將確信商標之使用得於法庭上成功地被挑戰而不得註冊者。援引由歐洲司法審判法院於 Lloyd Schuhfabrik Meyer GmbH v. Klijsen Handel BV 案所生之指導，法院應評估混淆關於市場之商業現實之可能性問題，並記住交易之特殊顯著性、類似及近似係如他們作為全面評估應得部分之份量及優

法訊新知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英國專利法修正

修正之 2004 年英國專利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修改重點如下：

申請案及專利過期/消滅之回復

縱使該申請案或專利後來回復，申請案或專利事實上消滅之期間善意著手有侵害之虞活動之第三人權益繼續被保護。

涉及專利之交易

關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署之交易，專利之讓與、設質或同意須由雙方簽署協議書之要求被放寬。交易之簽署僅須由讓與人、設質人或個人代表人為之。

廣告：如 您稍有感動，卻因故未能行動，請幫本所流傳此則信息，謝謝！

似「純」還「真」廣告詞：

1. 本所好小，志向卻極大（因此有人說本所自不量力，本所只能無言抗議）！
2. 本所起薪不高，然如 您真是璞玉一塊，第一年近或逾百萬年薪，並非天方夜譚！

3. 本所非暴利行業，年薪欲逾二百萬，天分之外，仍須天時！
4. 如 您「安貧樂道」之餘，偶興「馳騁世界舞台」壯志，您可能與本所「臭味相投」！
5. 如 您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英文/日文能力又值得培養，本所哈 您至要死地步！
6. 世上有錢人太多了，何不「異類」為「自己」、「國家」、「民族」而活？
7. 本所極嚴苛而人性、無為而積極、冷峻而熱情，您敢來常駐而與聞「天人合一」嗎？
8. 如 您不幸非電子電機相關系所出身，卻有幸具備前述特質，何妨試圖叩關？
9. 所謂「物以類聚」，您在找職場知音嗎？